

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訂定目的：

勞動部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移工宿舍管理會議決議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加強規範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以下稱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落實雇主與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外國人之生活照顧義務及管理責任，避免發生群聚感染及社區傳播等情事，以達成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促進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目的，並維護外國人工作生活等權益，特訂定本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二、適用對象及法令依據：

(一) 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 1、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五十七條第九款、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
- 2、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雇聘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 3、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二) 受雇主及外國人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1、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
-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三、適用期間：

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四、應辦理之防疫措施：

- (一)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落實外國人工作及住宿分艙分

流原則及分時使用生活區域，其規範如下：

- 1、住宿於同一房間之外國人，應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外國人混雜。
 - 2、上下班及辦公動線分流，不同工作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應有分流管制(例如使用不同出入口、分流管制不同電梯停靠不同樓層)，並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但緊急避難，或因工作性質特殊經雇主指派等，不在此限。
- (二)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明定及落實外國人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其管理規則應有下列規定：
- 1、住宿地點之公共區域(如盥洗衛浴或衣服洗滌空間)應依外國人之住宿樓層、區域或其他原則，分時段交錯使用。
 - 2、禁止外國人於公共區域所在樓層以外之其他樓層或區域移動，且住宿於不同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不得同時使用公共區域之設施設備或一起用餐。但緊急避難，或基於宿舍管理或防疫應變經雇主安排等，不在此限。
 - 3、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如設有用餐區域，應於外國人進入前量測體溫並限制同時段限制用餐人數，桌與桌距離應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桌上應設有隔板，如為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有適當遮罩食物並由專人服務，或改以餐盒方式用餐。
 - 4、雇主應針對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進行定期消毒、清潔環境，並應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 5、雇主如設置交通車、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應於外國人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且有車內常態性之清理流程(至少每六小時一次)，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在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
 - 6、雇主對於外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應有管控機制，並應記錄有關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十五分鐘以上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

(三) 加強防疫宣導：

- 1、僱主應透過多元管道(如張貼海報、發送簡訊、建立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或於外國人住宿地點播放影片等)或訂定工作規則，強化外國人衛教及防疫觀念，並提醒外國人倘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向僱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反映，或撥打衛生福利部一九二二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勞動部一九五五專線尋求協助。
- 2、應於各住宿地點出入口張貼規範，或以廣播等方式，宣導外國人保持衛生，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

(四) 僱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天對外國人實施健康監測及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

僱主應每日量測及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並造冊，如外國人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包括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狀況或血氧濃度降低，應安排其就醫及進行篩檢。

(五) 僱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辦理篩檢前，應預為準備隔離空間（含獨立衛浴）：

為利外國人之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若發生群聚感染時，外國人(指標個案)應進行篩檢並由僱主安排就地隔離；其密切接觸者視指標個案確診與否，由僱主安排隔離，僱主應提前準備足夠隔離人數之空間（含獨立衛浴），可為自有宿舍及在外租賃房屋。

(六) 僱主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僱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稱僱主指引）規定，安排外國人辦理快篩或提出快篩陰性證明：

- 1、僱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安排未完整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之外國人辦理快篩。
- 2、僱主依本部「僱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調派未完整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之外

國人，於調派日或申請日，應提出快篩陰性證明；其調派期間不得少於六十日，但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者，不在此限。

3. 雇主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四〇五一二六〇〇號函（以下稱工作延伸）指派外國人從事工作，於外國人工作延伸始日，應提出快篩陰性證明。

(七)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篩檢確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自主匡列：由防疫長或公司負責人造冊，匡列密切接觸者，並將名單提供衛生單位或上傳指定系統。
- 2、進行清消：確診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進行清消，執行清消之工作人員須經過適當訓練，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
- 3、安排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隔離空間：確診外國人以就地隔離為原則，如有中重度症狀者，雇主應協助送醫。其密切接觸者，若未接種疫苗二劑及追加劑，應由雇主安排進行隔離或其他相關處置，並與確診者之隔離空間應區隔，以分棟、分層、分房進行隔離，且衛浴應分開，避免交叉感染。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隔離期間應採行措施，如進行快篩、禁止聚會等。
- 4、持續健康監測：雇主應針對就地隔離之確診外國人，持續量測及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並造冊，如確診外國人有中、重度症狀（例如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發燒情形下心跳大於每分鐘一百次、無法進食或喝水或服藥、過去二十四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或依世界衛生組織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相關臨床表現分類屬中度以上者），應協助就醫。
- 5、聯繫遠距醫療：雇主應洽醫療機構提供遠距醫療服務，由醫療機構診斷後開立處方箋及領取藥物。
- 6、協助快篩：雇主應協助確診外國人及密切接觸者領取當地衛

生主管機關及勞動部發放之防疫包或物資。如防疫包未提供快篩試劑，但依規定應快篩或有快篩需求者，應由雇主負責購買家用快篩試劑；屬密切接觸者之外國人，自主防疫期間如因雇主指派有工作需求，其以篩代隔所需快篩，亦由雇主負責購買家用快篩試劑。

五、違反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 (一)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前點應辦理之防疫措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七十二條規定予以處分；其處分規定如附表。
- (二) 主管機關依前款所為之處分，應遵守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並踐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定之法定程序。

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防疫措施依據	違反行為	限期改善/ 不罰之情形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予以罰鍰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之全部或一部	備註
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 同房外國人應同一工作區域或生產線	未安排同一工作地點之外國人集中住宿於同一房間。	一.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者，處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二. 前款以外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得給予十四日至九十日改善期限。	一.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者，處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二.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一.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者，依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二. 依雇主未改善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者，依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二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二. 違反工作地點分	一. 雇主應安排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之外國人集中住宿於同一房間。如有違反致外國人經篩檢確診者，不予限期改善，即應裁罰，並應依雇主所聘僱經篩檢確診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但其他情形倘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即應裁罰，並應依違反工作地點分

					<p>流住宿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之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p>流住宿之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p>二. 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依據雇主生產流程提供名單認定之。</p> <p>三. 雇主調整外國人宿舍，應考量性別、國籍、工作區域等因素。</p> <p>四. 考量本目防疫措施係基於感染管控，避免外國人因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又傳染至其他工作地點、工作區域或生產線之外國人，爰雇主應於其所安排之外國人居住房間予以調整，惟並非強制要求雇主將每房居住外國人人數強制減壓至他處居住，故雇主若已分別將各工作區域或生產</p>
--	--	--	--	--	--------------------------------------	---

						<p>線之移工安排住宿於不同房間後，如依房間床位安排仍有剩餘移工，並安排共同居住於同一房間，應無違反本目規定。例如：甲公司廠區共有二個工作區域(區域A及B)，共聘僱十二名外國人，其中十人於區域A工作、二人於區域B工作，並安排每六人一間房間居住，若其中一間均為區域A之外國人居住，另一間混合居住，應不以違反本目規定予以裁罰；惟若兩間房間均為五名區域A之外國人及一名區域B之外國人居住，即屬違反本目規定。</p>
<p>第四點第一款 第二目 規範不同工作</p>	<p>未依據工作區域及休息動線，訂定分流</p>	<p>一、因緊急避難，或工作性質特殊經</p>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無</p>	<p>無</p>	<p>因工作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p>

<p>區域、樓層間 之外國人移動 分流規定</p>	<p>措施；非屬緊急避難或工作性質特殊經雇主指派等原因之分流移動。</p>	<p>雇主指派等 原因須於不 同工作區 域、樓層間 移動者，不 罰。 二. 前款以外情形，給予十四日至九十 日改善期 限。</p>			<p>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因緊急避難，或工作性質經雇主指派等原因以外致無法分流，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四點第二款 第一目 明定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及宿舍公共區域分流或分時段使用</p>	<p>未訂定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或未訂定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之管理規則。</p>	<p>給予十四日至九十日改善期限。</p>	<p>無</p>	<p>無</p>	<p>因工作區域及住宿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或住宿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裁處罰鍰已</p>

<p>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 宿舍不同樓層及不同棟之外國人禁止跨區或一起用餐</p>	<p>未訂定外國人於不同樓層或區域移動，及住宿於不同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不得同時使用公共區域之設施設備或一起用餐之管理規則；非屬緊急避難或宿舍管理或防疫應變經雇主安排等因之跨區或一起用餐。</p>	<p>一、因緊急避難或宿舍管理或防疫應變經雇主安排等因者，不予罰。 二、前款以外情形，給予十四日至九十日改善期限。</p>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無</p>	<p>無</p>	<p>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p>	<p>外國人用餐區域，未於外國</p>	<p>給予十四日改善期限。</p>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p>	<p>無</p>	<p>無</p>	<p>因住宿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跨區或一起用餐，屬短時間交錯流動，或屬緊急避難或宿舍管理或防疫應變經雇主安排等因，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住宿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p>	<p>外國人用餐區域，未於外國</p>	<p>給予十四日改善期限。</p>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p>	<p>無</p>	<p>無</p>	<p>因用餐區域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p>

<p>用餐區域應量測體溫、設置隔離或設有隔屏</p>	<p>人進入前量測體溫並限制用餐時段限制用餐人數，使桌與桌距離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適當遮罩食物並由專人服務，或改以餐盒方式用餐。</p>		<p>至三十萬元。</p>			<p>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同時段限制用餐人數之事實，倘違反情節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四點第二款 第四目 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落實定期清潔消毒</p>	<p>未落實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定期消毒、清潔環境，或未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p>	<p>給予十四日改善期限。</p>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無</p>	<p>無</p>	<p>雇主未落實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定期消毒、清潔環境，或未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其違規情節尚屬輕微，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 交通運輸措施應對外國人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p>	<p>提供交通運輸措施時，未於外國人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進行消毒或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p>	<p>給予十四日改善期限。</p>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無</p>	<p>無</p>	<p>雇主提供交通運輸措施，未於外國人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進行消毒或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雇主經限期改善，即可協助辦理，若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裁處裁罰即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 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有管控及記錄</p>	<p>未設置外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管控機制且未有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十五分鐘以上地點、搭</p>	<p>給予十四日改善期限。</p>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無</p>	<p>無</p>	<p>雇主於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未有管控及記錄，雇主若經限期改善，即可辦理，若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裁處裁罰即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

	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之記錄。	給予十四日改善期至九十四日改善期限。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考量本部已運用多元媒體管道（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量權益網站、多國語廣播、一九五五語音服務）向外國人宣導防疫措施，爰雇主若未於工作規則明定防疫資訊及透過多元管道之防疫宣導，雇主若經限期改善，即可辦理，若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裁處裁罰即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 多元管道之防疫宣導	未於工作規則明定防疫資訊，及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外國人相關衛教、保持衛生，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之宣導。	給予十四日改善期至九十四日改善期限。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雇主未每日量測及以書面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雇主若經限期改善，即可辦理，若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裁處裁罰即已達
第四點第四款 每日健康監測及記錄，疑似症狀，應協助就醫	未每日量測及以書面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	給予十四日改善。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雇主未每日量測及以書面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雇主若經限期改善，即可辦理，若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裁處裁罰即已達

	外國人反映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或血氧濃度降低，未安排其就醫。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依雇主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許可。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雇主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雇主應依防疫規定對所聘僱外國人進行健康監測，並於外國人反映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或血氧濃度降低，應即刻安排其就醫，倘未安排就醫，已嚴重影響外國人權益，違反雇主生活照顧義務，其違反情節核屬重大，應依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第四點第五款 預為準備隔離空間（含獨立衛浴）	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發現外國人辦理篩檢前，未為外國人預為準備隔離空間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依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發現，未預為準備隔離空間之次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訪查發現未預為準備隔離空間之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散播極為快速，為使雇主能依規定應變處置，如經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發現，雇主有未提前準備之行為，核屬情節重大，應予廢止招募許

	(含獨立衛浴)。				次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第四點第六款第一目 依雇主指引規定，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安排未完整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之外國人辦理快篩	雇主未安排外國人辦理快篩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雇主應安排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外國人辦理快篩或提出快篩陰性證明，而未辦理或未提出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六款第二目 依雇主指引規定，雇主依本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雇主部分設備搬遷之調派日或全部設備搬遷之申請日，未提出快篩陰性證明。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雇主應安排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外國人辦理快篩或提出快篩陰性證明，而未辦理或未提出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p>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調派未完整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之外國人，於調派日或申請日，應提出快篩陰性證明；其調派期間不得少於六十日，但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者，不在此限</p>					<p>僱主辦理外國人工作延伸日，未提出快篩陰性證明。</p>
				<p>無</p>	<p>僱主應安排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外國人辦理快篩或提出快篩陰性證明，而未辦理或未提出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裁</p>
			<p>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無</p>	
				<p>無</p>	

<p>部一 二零 五年 二月 十五日 勞 發 管 字 第 一 〇 四 〇 五 一 二 六 〇 〇 號 函 (以 下 稱 工 作 指 派 外 國 人 從 事 工 作 ， 於 外 國 人 工 作 延 伸 始 日 ， 應 提 出 快 篩 陰 性 證 明</p>						<p>處罰 緩已 達規 制效 果， 中央 主管 機關 毋須 另依 本法 第七 十二 條第 二款 及第 五十四 條第 一項 第十四 款規 定辦 理。</p>
<p>第 四 點 第 七 款 第 一 目 外 國 人 經 篩 檢 確 診 ， 應 造 冊 密 切 接 觸 者</p>	<p>外 國 人 經 篩 檢 確 診 ， 雇 主 未 造 冊 密 切 接 觸 者 ， 並 將 名 單 提 供 衛 生 單 位 或 上 傳 指 定 系 統。</p>	<p>無</p>	<p>處 六 萬 元 至 三 十 萬 元。</p>	<p>無</p>	<p>無</p>	<p>配 合 指 揮 中 心 考 量 全 臺 已 進 入 大 規 模 流 行 階 段 ， 且 境 外 移 入 病 例 數 持 續 增 加 ， 為 兼 顧 防 疫 、 經 濟 及 社 會 運 作 ， 維 持 國 內 防 疫 量 能 與 有 效 控 管 風 險 之 防 疫 政 策 及 防 疫 措 施 ， 雇 主 聘 僱 之 外 國 人 經 篩 檢 確 診 ， 雇 主 未 造 冊 密 切 接 觸 者 、 未 將 名 單 提 供 衛 生 單 位 或 上 傳 指 定 系 統 ；</p>
<p>第 四 點 第 七 款 第 二 目 雇 主 就 確 診 外</p>	<p>確 診 外 國 人 之 工 作 場 所 及 住 宿 地 點 ， 應 清</p>	<p>無</p>	<p>處 六 萬 元 至 三 十 萬 元。</p>	<p>無</p>	<p>無</p>	

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清消。	對確診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清消而未清消；對確診者所涉違反防疫措施，由當地主管機關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對確診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清消而未清消；對確診者所涉違反防疫措施，由當地主管機關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七款 第三目 外國人經篩檢 確診；其同房 未完整接種疫 苗之密切接觸 者，應予隔離 或其他安置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僱主就其同房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密切接觸者，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密切接觸者，應予隔離或其他安置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對確診外國人之同房室友，若屬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密切接觸者，應為而未為空間區隔或衛浴分開等措施，其造成社區散播病毒機會至高，課責程度應為更高，故應依未採行空間區隔或衛浴分開等措施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第四點第七款 第四目 確診外國人應 持續健康監	僱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申請時，依違反未採行空間區隔或衛浴分開等措施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無	無	無	無	僱主對確診外國人未持續健康監測，考量目前確診者多為輕症或無症狀，僱主若經限期改善，即可辦理，若經地

<p>測，並協助中、 重 度 症 狀 者 就 醫</p>	<p>無</p>	<p>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依 管 機 關 指 示 安 排 就 醫 之 外 國 人 人 數 ， 採 一 比 一 比 例 廢 止 許 可。</p>	<p>雇 主 未 依 衛 生 主 管 機 關 指 示 ， 協 助 有 世 界 衛 生 組 織 之 新 型 冠 狀 病 毒 感 染 的 相 關 臨 床 表 現 分 類 屬 中 度 以 上 者 （ 下 稱 中 、 重 度 症 狀 者 ） 就 醫。</p>	<p>方 主 管 機 關 限 期 改 善 未 改 善 者 ， 裁 處 罰 即 已 違 規 制 效 果 ，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毋 須 另 依 本 法 第 七 十 二 條 第 二 款 及 第 五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第 十 四 款 規 定 辦 理。</p>
<p>第四點第七款 第五目 應 聯 繫 遠 距 醫 療</p>	<p>無</p>	<p>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依 雇 主 未 協 助 確 診 之 者 聯 繫 遠 距 醫 療 之 外 國 人 人 數 ， 採 一 比 一 比 例 廢 止 許 可。</p>	<p>雇 主 提 出 「 初 次 招 募 」 、 「 遞 補 招 募 」 、 「 聘 僱 」 或 「 展 延 聘 僱 」 許 可 申 請 時 ， 依 雇 主 未 依 衛 生 主 管 機 關 指 示 安 排 就 醫 之 外 國 人 人 數 ， 採 一 比 一 比 例 ， 應 不 予 許 可 及 中 止 引 進。</p>	<p>雇 主 應 即 刻 安 排 確 診 之 外 國 人 就 醫 ， 就 醫 有 實 際 至 醫 療 機 構 或 採 遠 距 視 訊 方 式 ， 雇 主 應 選 擇 其 中 一 種 方 式 聯 繫 醫 療 機 構 ， 倘 外 國 人 要 求 聯</p>

<p>第四點第七款 第六目 協助快篩</p>	<p>者。</p>				<p>遠距醫療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p>繫遠距醫療，雇主未聯繫遠距醫療，其違反情節核屬重大，應依未聯繫遠距醫療之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p>雇主未協助確診外國人及密切接觸者快篩。</p>	<p>給予十四日改善。</p>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無</p>	<p>無</p>	<p>因目前國內快篩試劑充足，雇主未協助確診外國人及密切接觸者快篩，給予十四日改善期限，倘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